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安格地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依璇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 明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格地板實業有限公司林依璇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北分行	110年3月31日	609,695元	AJ0000000	

